21

速　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第~~五四三~~会科

總收文	建厂字第49153號
事由	奉審發枝江縣呈賫廿一年度縣長考核表簽請鑒核由、
文別	簽呈
送達機關	主席
類別	
附件	如文
廳長	
核稿	
會稿	
擬稿	

中華民國	年
交辦	月　日　時
擬稿	元月廿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元月二十日　時
封發	元月二十日　時

去文　建人衡字第49153號

檔案　字第　號

湖北省档案馆

簽呈

一、奉

鈞府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人二特字第七二四九號代電抄發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考成縣長名冊飭分別造具縣長工作考核表報府覈辦等因。

二、遵經就本縣有關業務分別予以考填就緒謹檢同考核表共三十份賚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档案馆

主席張

檢呈新兵考核表共三十份。

兼建設廳廳長余文丁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每張複寫六份呈附（計五份共三十份）

縣名	工作概況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本機關對於該縣所定之工作事項	百分比分標準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分數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備攷	考核機關名稱
			事項	百分比	事由	分數						
陽新 縣長姓名 李培文	該縣對於建設業務頗能注重成績尚佳、	無	道路	20		15		76	10%	7.6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電訊	20		12						
			水利	20		15						
			營設農場	20		16						
			造林	20		18						
			合計	（百分	合計	76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縣長姓名	工作概況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本機關對於該縣所規定之工作事由	百分比標準百分比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分數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本工作事項佔縣長工作百分比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依此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備攷	考核機關名稱
恩施	林人俊	該縣對籌設農場推廣造林等業務頗能注意尚有成績、	無	道路	20		10		69	10%	6.9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電訊	20		14						考核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水利	20		10						廳長余正東
				建設農場	20		15						
				造林	20		20						
				合計	一百分	合計	69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25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縣長姓名	工作概況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本機關对於縣府規定之工作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 百分比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分數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備攷
建始	金重威	該縣对於建設業務頗能注重、如修築道路架設電話及造林等亦均著成績、	無	道路	20		15		70	10%	7.00	
				電訊	20		15					
				水利	20		10					
				營建修繕	20		10					
				造林	20		20					
				合計	八百分	合計	70					

考核機關名稱：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26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縣長姓名	工作概況	不時獎懲及其事由	本機關对於該縣所定之工作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 百分比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分數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修改	考核機關名稱
咸豐	楊松如	該縣对於造林業務尚能注意、	無	道路	20		10		64	10%	6.4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電訊	20		14						
				水利	20		10						
				農業推廣	20		10						
				造林	20		20						
				合計	百分		64						

長官簽名蓋章：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稱	歸
縣長姓名	石宗林
工作概況	該縣四面環山、地瘠民貧，除就當地特產如桐漆茶樹廣栽植外，餘均少成績、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对於該縣所定之工作事由	百分比標準百分比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分數
道路	20		10
電訊	20		12
水利	20		15
災殘傷	20		10
造林	20		20
合計	百分	合計	67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67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10%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6.70
備攷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28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縣長姓名	工作概況	年終獎懲及其事由	本機關對於該縣所定之工作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 百分比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分數 事由	分數	年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備考	各機關名稱	長官簽名蓋章
巴東	張繼載	該縣西係山地、瘠民貧、除舉設自治尚稱注意及對當地特產油桐漆茶能加推廣栽植外餘均未見成效、	無	道路	20		10		60	10%	6.0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余正東
				電訊	20		15							
				水利	20		5							
				營造	20		10							
				農林	20		20							
				合計	入百分	合計	60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利川
縣長姓名	雷必震
工作概況	該縣對於農田水利、鄉鎮道路、造林方面頗著成績、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縣長之工作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 百分比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分數
道路	20		10
電訊	20		15
水利	20		18
農場增產	20		12
造林	20		20
合計	（百分）	合計	75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75
本工作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10%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7.50
備攷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蒲圻
縣長姓名	熊迪民
工作概況	該縣對於修建道路、架設電話頗能注重、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縣長之工作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分數	
事由	百分比	事由	分數
道路	20		15
電訊	20		16
水利	20		10
營設農[illegible]	20		12
造林	20		18
合計	（百分合計		71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71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10%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7.10
備攷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竹山
縣長姓名	賀理華
工作概況	該縣地处鄂北四面環山、又遭匪擾、建設業務推進不多、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縣長之工作事項	百分比分標準 百分比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 事由	分數 分數
道路	15		10
電訊	15		8
水利	20		8
營鑛農合作	20		10
造林	30		20
合計	[illegible]百分	合計	56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56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10%
依此項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5.60
備考	該縣政令尚須請努修、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竹谿
縣長姓名	劉國幹
工作概況	該縣遠處鄂北，地瘠民貧，向於建設業務推動匪易，僅能就當地特產（如桐漆等）推廣栽植、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府之工作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 百分比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分數
道路	15		10
電訊	15		9
水利	20		8
營設農場	20		15
造林	30		24
合計	一百分	合計	66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66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10%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6.60
條欵	該縣擬定為繼續縣份、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監利
縣長姓名	謝自力
工作概況	該縣湖港交錯，對於水利業務頗能注重，成績甚佳。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所定之工作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百分比	該縣長應事由	應得之分數	分數
道路	15			10
電訊	15			10
水利	20			18
籌設農場	20			12
造林	30			20
合計	百分	合計		70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70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10%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7.00
備攷	該縣被灾为待請縣份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宜昌
縣長姓名	帥雲屏
工作概況	該縣對於修築道路、尚能注意、但以財力、人力、物力、俱缺，難有擴展。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縣府定之工作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百分比）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分數	特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所佔之比率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備考
道路	15		15		60	10%	6.00	該縣規定為依該縣修、
電訊	15		7					
水利	20		10					
營設農場	20		10					
造林	30		18					
合計	一百分	合計	60					

考核機關名稱：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	黄安	縣長姓名	張讓先
工作概況	該縣數度遭匪竄擾建設業務殊鮮成效、		
特殊獎懲及其事由	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規定之工作事由	百分比標準 百分比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分數 分數
道路	15		10
電訊	15		8
水利	20		10
管設農場	20		10
造林	30		20
合計一百分		合計	58

應獲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	58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	10%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	5.80
備攷	該縣擬定為游擊縣份、
考核機關名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	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當陽

縣長姓名：許功

工作概況：該縣僅對造林工作尚知注重。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所負責之工作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百分比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分數
道路	15		10
電訊	15		8
水利	20		10
籌設農場	20		10
造林	30		20
合計	一百分	合計	58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58

本工作事項占該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10%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5.80

備考：該縣現已為綏靖縣份、

考核機關名稱：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37

41

湖北省縣長工作考核表三十七年度（建設事項）

縣名：漢川
縣長姓名：葉凝碧

工作概況：該縣對於交通方面業務，尚能注重成績尚佳。

平時獎懲及其事由：無

本機關對於該縣所交之工作事由	百分比分標準 百分比	該縣長應得之各項事由	分數
公路	15		15
電訊	15		10
水利	20		8
農場	20		14
造林	30		22
合計	（百分	合計	69

平時獎懲增減之分數：

工作實得分數：69

本工作事項在縣長工作百分比總標準內所佔之比率：10%

依照總標準規定比率之實得分數：6.90

備攷：該縣報表尚缺建設部份、

考核機關名稱：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長官簽名蓋章：廳長余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三日

務請各於
內填就

3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案業請

查照就有關業務按照綏靖區與非綏靖區百分

比（分）標準分別予以并填遞以待擲還彙案分函為荷此致

第二科　二科已簽

第四科　[illegible]已簽　水利已辦　路務[illegible]　閱[illegible]

第五科

此件建49153號原件及附表存五

葛[illegible]　朱[illegible]

張克[illegible]

人事室

湖北省档案馆

速

中山元弋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七年十二月廿日省人二府7249號

事由：為三十七年度縣長考績案仰於卅八年元月底以前報府憑辦由

建設廳：（一）查三十七年度業經終了，本省各縣縣長年終考績案，亟待辦理彙轉；（二）茲將是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考成縣長名冊抄發一份，仰於三十八年元月底以前分別造具縣長工作考核表，報府憑辦。湖北省政府亥　省人二印

附發三十七年度依法應予參加考績考成縣長名冊一份

查卅七年度縣長考績向於本廳部份擬按該年度各縣施政準則有關建設部門之各項辦理，茲訂定臨時考核表一種，連同考績飭屬核閱後批飭繕校，並於四日內油印伍十份，以便分有向於考核案填入正式考績表內（內政部規定表式）呈核

如擬　元之

39

三十七年依法應予參加考績考成縣長名冊

縣〃縣〃縣　縣　縣

陽新	李培文
恩施	林人俊
建始	金重威
竹山	賀理華
竹谿	劉國幹
咸豐	楊松如
監利	謝自力
宜昌	師雲屏
秭歸	石宗林
黃安	張讓先
巴東	張繼戴
當陽	許功
利川	雷兆震
蒲圻	熊迪民
漢川	黃凝璋

監印　高元蘊
校對　李乃龍

張克觀　元之

人事室　一存
宣付　元、四

卅八年一月二日

廳建字第49153號

9812

21
15
2
7
215
70

40

迎借五千修
[illegible]、

區別
縣別
縣長姓名

工作項目	百分比分數標準 綏靖區	百分比分數標準 非綏靖區	實得分數	備攷
一、道路部份按照規定標準修竣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所轄縣鄉道協助修竣並改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國道省道，依照省府卅五年經建之各縣經濟建設準則於本年二月前將規定應修之縣鄉道路擬具計劃呈府核定施工。	15	20		
二、電訊部份整理已通話及恢復尚未通話之原有縣與縣間、鄉與鄉間各段線路，並就本縣財力加架或添協助修築經過縣境內之幹話線，未設電台各縣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一律設置完成，擬具二年完成縣鄉話線計劃及預算呈府核定施行。	15	20		
三、關於水利方面因地制宜，選定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興修轄境內塘堰涵閘堤埝等小型水利工程，至少每縣舉辦一個工程，以能灌溉或保障農田五十至二百市畝為標準。	20	20		

但對私掘堤埂及阻遏主管主要水道之工程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興工。	四、組設農場：已設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加強各種種植，辦理優良品種之試驗推廣及土壤之改進等事項。其未專設農林場者，應成立場圃，由建設科兼辦農業改進事務，並積極輔導民營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與健全。	五、全面造林：應自營苗圃十五至三十市畝，造縣公有林一萬株，各鄉鎮公所應闢苗圃三市畝，造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應造保公有林二千株，各戶應造林十株，並注意保護使之成活。	合計
	20	30	100
	20	20	100

湖北省档案馆

17478

區別	非綏靖區	縣別	陽新	縣長姓名	李培文

五料

二料

四料

四料

四料

41

工作項目	百分比分數標準 非綏靖區	百分比分數標準 綏靖區	實得分數	評論
一、遵照部頒規定修復尚不通車之公路，已通車之路轄縣鄉道均見修復並改善，縣境內可通車之國道省道依照省府三十五年頒佈之各縣經濟建設實施，於本年一月前將實施縣鄉道路網具計劃呈核實施。	15	20	15	
二、西部可修整規已通路及恢復尚未通路之原則，兼與縣商鄉、鄉商大路聯路，更就本縣財力加築公路，經費物力架設縣境內之省幹線，鄉[illegible]設計，令縣府於本年一月底以前一律籌貨完成，並具一年完成縣鄉道路計劃及預算呈核施行。	15	20	12	
三、關於水利應[illegible]行宜遵照中央及本府頒佈辦法，令積極督導與修護堤塘堰渠涵閘堤圩等，並辦水利工程、築堤保障農田，所需工料大程以能灌溉為標準，由人民私擬獎懲及公用遵令，要求道工程非經呈准不得私自興工。	20	20	15	
四、組設農場，已設立縣農林場者充實設備加強人員，積極辦理試驗推廣及大農之改進，若有其未設農林場者亦應於二月內籌設，科學農業及農民農業者之改進，並辦理民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與健全。	20	20	16	
五、令國造林，凡縣屬荒山十五至三十市畝造縣公有林，不採各鄉鎮公所荒山荒地一二市畝造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為造保公有林一千株，每戶應造林十株，並注意保護使之成活。	30	20	18	
合計	100	100	76	致

自本表以後均屬非綏靖區縣份、百分比分標準適用非綏靖區標準。

42

區別	非綏靖區
縣別	恩施
縣長姓名	林人俊

工作項目	省府規定分數標準	縣長自報分數	實得分數
五料 一、道路部份按照規定採擇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所轄縣鄉道協助修復並改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國道省道依照省府三十六年頒發之各縣修建鄉道計劃本年一月前將應予興修之縣鄉道公路具計劃呈府核定補入。	15	20	10
二料 二、電話部份按照規定已通話及恢復尚未通話之原有縣城至縣鄉間電話線向各鄉鎮路線並就本縣財力架設縣協助修架經過縣境內之省幹線鄉未設電台各縣應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一律裝置以通訊與二年內完成縣鄉話線計劃及預訂呈府核定施行	15	20	14
四料 三、關於水利應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與修縣境內塘堰溝渠澆灌涵洞等等八利水工程果及區保需要等以一大計灌溉區保障農田五百十畝以上由市畝為標準千五百以下對私塘要求限期修治之大樣非修具人准來得試自與工。	20	20	10
四料 四、關於農場已設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加強人事積極辦理試驗示範推廣及農產之改進其未設立者亦應成立及場圃內建設辦理示範農場之建設其業務由縣負責督導並應設民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其便令。	20	20	15
四料 五、令飭造林：應自營苗圃十五畝及三十市畝造縣公有林八萬株各鄉鎮公所應自營苗圃三市畝造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甲保造保公有林一千株每戶造林十株並設法保護使之成活。	30	20	20
合計	100	100	69

試

43

類別 非倍請底

縣別 建始

縣長姓名 金重成

工作項目	[illegible]	[illegible]	實得分數
一、道路部份：按規定係舉修復尚未通車者及已通車之所有縣鄉道均須修復，並改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國道省道，依照省府三十五年頒發之公路修築辦法，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將應修與修之縣鄉道路擬具計劃呈核，分期施工。	15	20	15
二、電訊部份：查本縣已通話者，及恢復尚未通話之原有縣與縣間、縣與鄉間，應就本縣財力加架縣鄉線，協助修架縣至鄰縣境內之省縣，縣鄉未設電話之各縣鄉，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架設完成，並負二年內完成縣鄉電話網，及訂頒保養辦法，呈府核定施行。	15	20	15
三、關於水利：應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興修塘堰、溝渠、涵閘、堤圩等等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期灌溉或保障農田，每年二月一日以前，由縣市政府預為核准，由民私擅興築及損毀過去之水道、要水道之工程，非經呈准，不得私自興工。	20	20	10
四、農業部份：已設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加強人事，積極辦理改良品種之試驗推廣及大量之改進，以示範；未專設農林場者，應從速成立；設計農業推廣人員，積極輔導市民營農民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與健全。	20	20	10
五、公有造林：應自營苗圃十五至三十市畝，並造縣公有林一萬株，各鄉鎮公所興辦苗圃二市畝，造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甲造保公有林二千株，每戶應造林十株，並獎勵造林，使之成活。	30	20	20
合計	100	100	70

評論

政

區別 非綏靖區

縣別 咸豐

縣長姓名 楊松如 試

工作項目	百分比分標準 綏靖區	百分比分標準 非綏靖區	實得分數
一、道路部份按照規定係采修復後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所縣聯鄉道協助修復及改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國道由省依照省府三十五年頒發之各縣修築建設準則於本年六月前將應修與修之縣鄉道路擬具計劃呈府會核准施工。	15	20	10
二、電訊部份縣境已通話及恢復後尚未通話之原有縣與縣間鄉與鄉區長途線路並就本縣財力加以架設鎮協助修架並縣境內之省幹話線未設電公所各縣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裝置完成擬具 二、完成縣鄉話網計劃及頒訂實施擬定施行	15	20	14
三、水利部份水利應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省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興修塘堰塘渠壩閘坮等小型水利工程以期灌溉或保障農田五十至二十市畝為標準並規模及限過之費甚要水道之工程報請上准不得擅自興工。	20	20	10
四、縣設農場已設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加強人事積極辦理試驗推廣良種及技術其事業其未設立農林場者亦應成立農場實施民眾設科舉辦農業改進及墾荒積極保護其事業民眾農 三、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與健全。	20	20	10
五、全面造林：應由縣內苗圃十二處至二十市畝造縣公有林八萬株及各鄉鎮公所苗圃二市畝造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為造保公有林八千株每戶應造林十株並注意保護使之成活。	30	20	20
合計	100	100	64

45

民國卅　非綏靖區　縣別　秭歸　縣長姓名　石宗林

工作項目

一、省公路部份按照規定標準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路；縣鄉道協助修復及改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國道省道依照省府三十五年頒發縣鄉建設原則於本年十一月前將應修復之縣鄉道路計劃呈省核定施行。

二、電訊部份：已通達及恢復尚未通訊之原有縣與縣間鄉間之長途電話路線，就本縣財力加架或協助修架縣境內之省幹線，鄉鎮未設電話之各縣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裝置完成，縣鄉鎮電話網以資聯絡，實施考核施行。

三、開發水利：應遵照中央及本府頒發之法令積極督導興修塘堰、濬渠、閘壩、堤圩等等小型水利，擴大灌溉面積，保障農民，以每縣市畝為標準，對私人機關及團體過去侵占之水道，非經呈准不得私自興築。

四、組設農場：已設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增加強人員，積極辦理優良品種之試驗推廣及大量生產推進等事務，其未設者亦應成立，設科專辦農業改進事業，積極辦理農業推廣及合作農場之設立及其健全。

五、全民造林：應督導國民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壯丁每人造林縣公有林十萬株，各鄉鎮公所應督導造林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造林保公有林一千株，每戶造林十株並注意保護使之成活。

合計

自分分標準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計
自分分標準	15	15	20	20	30	100
實得	20	20	20	20	20	100
考績局評核分數	10	12	15	10	20	67

評論

致

46

區別	非綏靖區
縣別	巴東
縣長	張繼載

工作項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公路：部份按照規定積極修復，尚未通車者，改善已通車之所轄縣鄉道，協助修復改善縣境已通車之國道省道，一律照省府三十六年頒發之交通經濟建設實施方案，本年十月以前將應修之縣鄉道路擬具計劃呈核後，分別施工。	15	20	10
二、電訊：計設費預已通及恢復尚未通話之原有縣與縣向鄉鎮線路，並由縣就本縣財力加架，以縣協助修架縣道，縣境內之有線縣鄉未設電台之各縣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裝置完成，並負責完成縣鄉線路計劃及預算呈核，以憑施行。	15	20	15
三、農田水利：應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與修整境內塘堰溝渠涵閘堤埝等小型水利工程，以保障民力，一大工程以能灌溉保障農田五千市畝為標準，不作對私規模及限過大需要水道之工程，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興工。	20	20	5
四、繁殖農場：已設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加強人事，積極辦理優良品種之試驗推廣及大量繁殖，其未設者，亦應成立農林場圃，健全設科負責指導農業改良事務，兼推廣繁殖，輔導農民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及其健全。	20	20	10
五、公營造林：應自營苗圃十五畝至三十市畝，造縣有林一萬株，各鄉鎮公所應自闢苗圃二市畝，各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應造保公有林二千株，每戶造林十株，並於發保育，使之成活。	30	20	20
合計	100	100	60

同

改

47

區別 非綏靖區

縣別 利川

縣長姓名 雷忠震

工作項目	綏靖區標準分數	非綏靖區標準分數	實得分數
一、道路部份按照規定飭縣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川鄂縣鄉道協助修復及改善縣境（已通車及未通車）之兩公路省道依照省府三十五年頒發綏靖建設準則於三十六年一月以前將應修之縣鄉道路造具計劃呈府核准施工。	15	20	10
二、電訊部份整理已通達及恢復尚未通達之原有縣與縣間鄉與鄉間就本縣財力加架及協助修整經過縣境之省幹線未設電台各縣應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裝置完成務負二年完成縣鄉話網計劃及預算呈府核定施行	15	20	15
三、關於水利部份凡因地制宜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實施修理等等小型水利工程以保障農田為標準對大工程以能洪澇或保障農田五十市畝為標準但對於擬具說及預算之重要水道之工程計劃呈准不得擅自興工。	20	20	18
四、關於農場：已設之縣農林場應充實設備加強人事積極辦理優良品種之試驗推廣及大量之改進其事業其未設農林場者亦應成立場圃試辦農業改進事務並指導農民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及其健全。	20	20	12
五、關於造林：應自營苗圃十五至三十市畝造縣有林一萬株各鄉鎮公所應闢苗圃二至五畝造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應造保公有林一千株每戶應造林千株並注意保護使之成活。	30	20	20
合計	100	100	75

致

區別 非綏靖區

縣別 蒲圻

縣長姓名 熊迪民

工作項目	省府分核准實得分數 綏靖區	非綏靖區	擬評
一、公路部份按照規定,除奉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所轄縣鄉道,協助修復及改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國道、省道,依照省府三十六年頒發之綏靖建設準則,規定於本年六月前將全縣應修之縣鄉道路,訂具計劃呈奉核准施工。	15	20	15
二、電訊部份,本縣現已通達及恢復尚未通話之原有縣與縣間、鄉與鄉間之長途電話,並就本縣財力加架縣鄉,協助修架經過縣境之省幹線,除未設電台之各縣,應於本年十月底以前一律架設完成,並負二年完成縣鄉電話之計劃及預算,呈奉核定施行。	15	20	16
三、關於水利部份,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並協修塘堰、溝渠、閘、堤圩等等小型水利工程,並以每保需舉辦一個大工程,以能灌溉或保障農田五千市畝為標準,但對於規模超過五千畝需要水道之工程,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興工。	20	20	10
四、關於農業部份:已設有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加強人員,積極辦理就地鄉村之試驗推廣及大農場之改進業務,其未設農林場者,亦應成立,及協同縣建設科與農業改進所業務員,積極輔導人民經營農民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與健全。	20	20	12
五、關於造林:應自營苗圃十五至三十市畝,造縣公有林一万株,各鄉鎮公所應自營苗圃二市畝,造鄉鎮公有林一千株,各保應造保公有林二千株,每戶造林十株,並責成各保保護使之成活。	30	20	18
合計	100	100	71

區別 綏靖區　縣別 竹山　縣長姓名 賀理華

工作項目	分項分數	縣長自報分數	綏靖區核給分數
一、道路部份按照規定係未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者已通車之附隣縣鄉道協助修復及改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國道省道依照省府三十六年八月頒布之公路經濟建設準則於本年八月前將應修之大修之縣鄉道路按其計劃予分段完成之。	15	20	10
二、電訊部份凡已通訊及恢復尚未通話之原有縣其縣間之鄉鎮未能通話者應就本縣財力加架或縣協助修架、縣境內之省營線未設電台各縣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架設完成並負其二、完成縣鄉通訊網及通訊員各按規定施行	15	20	8
三、關於水利應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興修境內塘壩溝渠閘壩圩等等小型水利工程及大型工程以能灌溉或保障農田五十畝至一百畝為標準但對私挖決堤及阻遏上游要水道之工程非經呈准不得私自興工。	20	20	8
四、縣設農場：已設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加強人事積極辦理改良品種之試驗推廣及大量之繁殖工作事務其未專設農林場者亦應成立場圃建設科學農業示範改進事務積極推廣實驗民營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與健全。	20	20	10
五、全縣造林：應自營苗圃十五畝至三十市畝造縣公有林一萬株各鄉鎮公所應自營苗圃三市畝造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應造保公有林二千株各戶應造林十株並派專保護使之成活。	30	20	20
合計	100	100	56

自本表以下均屬非綏靖區縣份、百分比分標準適用非綏靖區標準。

區別　綏靖區

縣別　竹谿

縣長（姓名）　劉國幹

工作項目	百分比分數	綏靖區[illegible]分數	考評
一、道路部份按照規定（一）業修復尚未通車者已改善已通車之縣際鄉際道路均分別改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國道省道依照省府三十六年頒發之各縣縣道建設[illegible]十一月以前將應修之縣鄉道路均具計劃呈府核准施工。	15	20	10
二、電訊部份（一）縣已通達[illegible]（二）恢復尚未通達之原有縣與縣間鄉與鄉間[illegible]長途電話，就本縣財力加架雙線協助修架縣境內之幹線，未設電台各縣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裝置完成，縣與[illegible]年內完成縣鄉話線網及頒訂[illegible]施行	15	20	9
三、農田水利應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興修轄境內塘堰溝渠涵閘堤圩等小型水利工程，更應保需勞力[illegible]灌溉或保障農田面積[illegible]私挽[illegible]及限道[illegible]更要水道之[illegible]不得私自興工。	20	20	8
四、縣設農場已設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人員積極辦理試驗良種之試驗推廣及[illegible]其未設農林場者亦應成立林場[illegible]設科[illegible]農業推廣[illegible]民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與健全。	20	20	15
五、公營造林：應自營苗圃十畝，三十市畝，造縣公有林一萬株，各鄉鎮公所應自營苗圃二市畝，造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公有林造保公有林一千株，每戶應造林一株，並注意保護設法使之成活。	30	20	24
合計	100	100	66

區別	綏靖區
縣別	監利
縣長姓名	謝自力

工作項目	自己分配標準	綏靖區核定	實得增減分數	備考
一、道路部份按照規定標準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所轄縣鄉道路協助修復其改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國道省道依照省府三十五年頒發本縣經濟建設準則以本年八月前將應興應修之縣鄉道路擬具計劃呈候核定施工。	15	20	10	
二、電訊部份按現已通話及恢復後尚未通話之原有縣與縣間鄉與鄉間之長線路更就本縣財力加架小段縣協助修架經過縣境內之省幹話線未設電台各縣應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架設完成並負責一年內完成縣鄉話線計劃及預算呈候核定施行。	15	20	10	
三、修建水利應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省頒發法令積極督導興修轄境內塘堰溝渠涵閘等等小型水利工程充分發揮保甲人力以工代賑灌溉或保障農田五十萬八千市畝為標準其私挖堤埂及阻遏交通灌溉要水道之工程非准不得擅自興工。	20	20	18	
四、組設農場：已設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加強人事積極辦理優良品種之試驗推廣及大量生產改進耕作事務其未設農林場者亦應成立場圃由建設科負責農業改進事務並積極獎勵輔導民營農民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與發展。	20	20	12	
五、分區造林：應負責荒山十方、及三十市畝造縣公有林八千株各鄉鎮公所應擇荒山二市畝造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應造保公有林二千株每戶應各栽林十株並注意保護使之成活。	30	20	20	
合計	100	100	70	

52

區別：綏靖區

縣別：宜昌

縣長姓名：師雲屏

工作項目	自定分數	標準分數	綏靖區評定分數	備攷
一、自本部份按照規定標準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所轄縣鄉道協助修復其改善及縣境內已通車之本省國道省道依照省府三十五年頒行之縣鄉道建設實施辦法於本年十一月前將應修之縣鄉道各以自計劃呈候核定施行。	15	20	15	
二、無線電訊計劃經費已撥，通話及恢復尚未通話之原有縣與縣間鄉與鄉間之長途電話就本縣財力加架及縣協力修架，整理縣境內之公幹線，鄉村未設電話之各縣區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一律裝置完成，所需經費二、本年完成縣鄉通訊計劃及經費標準呈候核定施行	15	20	7	
三、開發水利、除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興修塘堰溝渠閘堤圩等等小型水利工程外，並舉辦大型工程以解灌溉或保障農田五十萬市畝為標準以對私利務究及阻塞河道之要水道之工程淤積呈准不得擅自興工。	20	20	10	
四、創設農場：已設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加強人事積極辦理優良品種之試驗推廣及大量之改進推行事務，其未設農林場者亦應成立農場園區建設科學農業改進事務並積極輔導民營農場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與健全。	20	20	10	
五、發展造林：應自營苗圃十五至三十市畝造縣公有林八萬株各鄉鎮公所應自營苗圃三市畝造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應造保公有林二千株獎勵各戶多造林十株并注意保護使之成活。	30	20	18	
合計	100	100	60	

區別 [illegible]請區

縣別 黃安

縣長姓名 張讓先

工作項目	省府分標準	督察區專員評核分數	實得分數	備攷
一、道路 可分按照規定標準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公路、縣鄉道協助修復並改善縣境內已通車及未通車之國道省道依照省府三十五年頒發之公路修築建設標準，則於本年十一月前將應修之縣鄉道路擬具計劃呈奉核定施工。	15	20	10	
二、電訊 計劃擬現已通話及恢復尚未通話之原有縣與縣間縣與鄉間之長途電話並就本縣財力加架縣縣協助修架經過縣境內之省幹線鄉未設電話各縣應於本年十月底以前一律裝置完成縣鄉二年完成縣鄉通話計劃及預算呈奉核定施行	15	20	8	
三、農田水利 應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辦理並與修整境內塘堰溝渠涵閘堤圩等等小型水利工程以期保障需要力行十大總以能灌溉田保障農田面積二合市畝為標準白付私挽提堤及限道之要水道之工程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興工。	20	20	10	
四、創設農場 已設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加強人事積極辦理優良品種之試驗推廣及大農之改進等事務其未設農林場者亦應成立場圃補助設料台辦公處所從事改進事務並獎勵輔導人民營農民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與健全。	20	20	10	
五、倉面造林 應自營苗圃十畝至三十市畝造縣公有林八八萬株各鄉鎮公所應自營苗圃二市畝造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應造保公有林一千株每戶造林十株並須培養保護使之成活。	30	20	20	
合計	100	100	58	

54

區別 綏靖區
縣別 當陽
縣長姓名 許功跃

工作項目	分數比例標準	自報分數	核定分數
一、公路部份按照規定標準修復尚不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所轄縣鄉道協助修復或改善縣橋（已通車及未通車之縣道省道依照省府三十五年頒布之公路修復標準於本年十二月前將各縣應修之縣鄉道路以其三分之二修竣施工。	15	20	10
二、電訊部份整理已通話及恢復尚未通話之原有縣與縣間鄉與鄉間之電話線路並就本縣財力加架縣線協助修架縣道縣境之省幹線鄉未設電話之各縣立一分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全部完成設置其二年完成縣鄉話計劃及預算呈奏核定施行	15	20	8
三、開發水利（應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興修堤塘堰壩溝渠涵閘堤圩等等小型水利工程至少應保需舉办一个大程以能灌溉或保障農田五千畝以上（以市畝為標準）但對私塘堤及閘過之攔截要水道之工程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興工。	20	20	10
四、經濟建設農場：已設立之縣農林場者應充實設備加強人事積極改良推廣優良品種之試驗推廣及推廣之改進等事務其未設立者亦應成立場圃由建設科負責並應組隊適當年籌並積極籌辦首寸民營農民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與健全。	20	20	10
五、公有造林：應自營苗圃十五畝至三十市畝造縣公有林一万株各鄉鎮公所應辦苗圃二市畝以上一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應造保公有林二千株每戶造林十株並設法保護使之成活。	30	20	20
合計	100	100	58

55

區別	綏靖區
縣別	漢川
縣長姓名	葉凝碧

工作項目	預定分數	自行考核分數	省府核定分數	備攷
一、遵部頒按照規定標準修復尚未通車及改善已通車之所轄縣鄉道路，協助修復及改善縣境內已通車之國道省道，依照省府三十五年頒發之經濟建設計劃於本年十二月前將應修與應修之縣鄉道路以其計劃呈廳核准施行。	15	20	15	
二、電訊部份整理已通話及恢復尚未通話之原有縣與縣間鄉與鄉之電話線路，就本縣財力加架，以縣協助各縣架設通縣境內之省幹線並添設電台，各縣應於本年十月底以前擬具計劃呈廳，二年內完成縣鄉話網計劃及預算呈廳核定施行。	15	20	10	
三、關於水利，除因地制宜遵照中央及本府頒佈之法令積極督導興修外，應將境內塘渠溝港涵閘堤垸等等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保障農田五十萬二百市畝為標準，其對湖港疏濬保障私挽與挽及阻礙交通有妨水道之工程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興工。	20	20	8	
四、組設農場：已設之縣農林場應切實充實設備加強人事，積極辦理優良品種之試驗推廣及大量之改進等事務，其未曾設農林場者亦應成立場圃，並設科辦理農業推進事務並積極輔導民營農民農場及合作農場之設立，以期健全。	20	20	14	
五、公園造林：應自營苗圃十五至三十市畝，造縣公有林一萬株，各鄉鎮公所應自闢苗圃二市畝，造鄉鎮公有林五千株，各保造保公有林一千株，並沿公路植樹十株，並沿公路保護使之成活。	30	20	22	
合計	100	100	69	